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559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『明朝司禮監張敏古蹟群』現場勘查或訪查紀錄函」1份予應受送達人楊○電等2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辦理「文化資產價值列冊提報案『明朝司禮監張敏古蹟群』現場勘查或訪查」函發會勘紀錄予議案相關關係人，茲因審議案標的部分定著土地：金沙鎮官澳段1441地號所有權人之一楊○電及金沙鎮官澳段1442地號所有權人之一楊○蔚，因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存放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（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，電話082-323169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張文翰 謹啟